

建宁县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号）文件要求，以及2021年度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以网络形式在建宁门户网政府信息公开（网址：<https://wzgl.sm.gov.cn/wcm/app/main.jsp>）（乡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联系电话：0598-3961801，邮箱：sxrmzf180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建宁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在镇党委、政府的具体指导下，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积极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序性，切实做到服务方便群众、回应民生关切，提高了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树立了良好政府形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1 年我镇对外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

(二)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镇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不予公开情况。

不予公开 0 条。

(四)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及时公布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及时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信息。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镇纪委书记、组织委员为副组长，相关所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有关职责，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监管，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内容更新的及时性。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 年我镇多样化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为主，结合利用镇、村（社区）宣传栏及 Led 电子屏，形成面向多个年龄段、社会群体的覆盖面广泛的多样化信息公开模式，更好地满足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 监督保障机制。

根据《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建政办〔2020〕52 号）文件要求，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督促检查的同时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要求，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编制

并公布《濉溪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不断完善5个机制（政府信息管理机制、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政策解读回应机制、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机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第四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方向较上一年的工作，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方面也很大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分规定理解不透彻，对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二是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培训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四是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更新不及时及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等问题。

2022年，我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程守规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工作，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增强政府信息发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濉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